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詹瑩倩

電話：05-3620123#400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aya205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78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78467A00_ATTCH1.pdf、007846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因應地方需要及落實地方自治，有關地方行政法人設立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；另該院100年5月11日院授人企字第1000035941號函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授人綜字第1040033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